**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111年度推動國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計畫。

（三）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1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鼓勵本市各國民小學加強本土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弘揚本土文化。

（二）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。

（三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、高中之部定課程，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文課程與師資等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、臺北市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本研習以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為對象，各梯次皆可報名，爰閩南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老師，不予錄取參加研習。

（二）此研習依報名時間錄取，如研習尚有名額，可依序錄取本市之1.代理老師；2.代課老師；3.實習老師；4.其他（以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，各校沒有名額限制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>

第一梯次-大直高中：請於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點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共錄取60人。

第二梯次-金華國中：請於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共錄取80人。

第三梯次-明德國小：請於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共錄取8O人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以實體研習方式，共辦理3梯次

| 研習類別 | 承辦學校 | 辦理期程 | 研習時數 | 參加對象 | 參加人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閩南語認證加強班 | 第一梯次-大直高中 | 7/04 - 7/07、7/11 | 36小時 | 市內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老師等 | 60人 |
| 第二梯次-金華國中（辦理地點：萬華國中） | 7/24 - 7/28 | 80人 |
| 第三梯次-明德國小 | 7/31 – 8/04 | 80人 |

各梯次研習聯絡人：

第一梯次：大直高中蔡組長：(02) 2533-4017 分機122

第二梯次：金華國中尹老師：(02)3393-1799 分機223

第三梯次：明德國小陳組長：(02)2822-9651 分機1103

七、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

第一梯次─大直高中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7/4(二) | 7/5(三) | 7/6(四) | 7/7(五) | 7/11(二) |
| 08:00-09:00 | 報到 | 08:00-08:10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08:10-09:00分組練習閩南語拼音 |
| 許嘉勇老師 |
| 09:00-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(一) | 閱讀-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| 口語-看圖講話測驗練習 | 閱讀-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| 聽力-對話理解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許嘉勇老師 | 蔡淑惠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張嘉芬校長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、休息 |
| 13:00-17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(二) | 書寫-書寫測驗練習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| 口語-文章朗讀測驗練習 | 聽力-演說理解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許嘉勇老師 | 蔡淑惠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張嘉芬校長 |
| 17:00 | 賦歸 |

第二梯次─金華國中（辦理地點：萬華國中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7/24(一) | 7/25(二) | 7/26(三) | 7/27(四) | 7/28(五) |
| 08:00-09:00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08:00-08:10報到 |
| 08:10-09:00分組練習閩南語拼音 |
| 許嘉勇老師 |
| 09:00-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(一) | 閱讀-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| 口語-看圖講話測驗練習 | 聽力-對話理解測驗練習 | 閱讀-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|
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老師 | 張嘉芬校長 | 許嘉勇老師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、休息 |
| 13:00-17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(二) | 口語-文章朗讀測驗練習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| 聽力-演說理解測驗練習 | 書寫-書寫測驗練習 |
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老師 | 張嘉芬校長 | 許嘉勇老師 |
| 17:00 | 賦歸 |

第三梯次─明德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7/31(一) | 8/01(二) | 8/02(三) | 8/03(四) | 8/04(五) |
| 08:00-09:00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08:00-08:10報到 |
| 08:10-09:00分組練習閩南語拼音 |
| 許嘉勇老師 |
| 09:00-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(一) | 口語-看圖講話測驗練習 | 閱讀-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| 聽力-對話理解測驗練習 | 閱讀-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蔡淑惠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張嘉芬校長 | 許嘉勇老師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、休息 |
| 13:00-17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(二)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| 口語-文章朗讀測驗練習 | 聽力-演說理解測驗練習 | 書寫-書寫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蔡淑惠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張嘉芬校長 | 許嘉勇老師 |
| 17:00 | 賦歸 |

八、附則

（一）研習目標以輔導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，因研習資源有限，請已取得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人員勿報名。

（二）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**36**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（差）假。

（四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、其他：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